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842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朱嘉萍

被告 何家浚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號
(送達地址)

何信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439元，及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,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00,4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何家浚邀同被告何信福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，並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何家浚就原告主張為認諾之意思表示，被告何信福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
01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02 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03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04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
05 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
06 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
07 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08 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63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10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2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5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9 書記官 林語柔